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2019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了七次监事会会议：

1、2019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大股东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改变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向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2019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由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2019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9年，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同时，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职务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19年季度报告和2019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

5、对外担保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为 64,2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68.84%;除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并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等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6、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组织人员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进行了相关评价。监事会经审核,就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2019 年度无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020 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坚持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确保公司依法运作、规范发展。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18日